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PEFLU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33)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所參照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香港法例第 571 章）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管理層目前可得之資料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下降超過 50%。

根據目前董事會可得之資料，預期溢利下降主要由於並無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232,000,000 港元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為 484,000,000 港元，其中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為 252,000,000 港元，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為 232,000,000 港元。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本集團管理層目前可得之資料之初步評估得出，而非根據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之任何數字或資料作出。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告，有關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扶偉聰

香港，2021年2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扶偉聰先生、扶敏女士、盧一峰先生及扶而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吳芸女士及莫天全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景沛先生、伍強先生及王羅桂華女士。